####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關於購回股份、購回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 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 頁。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

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其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return.	
W-	_
X <del></del>	715
~ <del>~</del>	<del></del>

「購回建議」 指 有關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購回決議案

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

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杜結威先生

崔偉強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袁銘輝博士

姜永正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 1. 購回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 閣下批准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在本公司召開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 案,藉以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尚

餘可換股債券10%之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中披露。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給予董事購回最多達尚餘可換股債券10%之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在一般情況下將繼續生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按董事不時釐定之價格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10%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餘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減低因換股而對持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視乎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價格而定)可讓本公司於購回時獲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以提供有關購回建議及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所需之資料。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為數三分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擔任有關職位期間則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會主席方壽林先生及董 事總經理雲維庸先生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告退。

方國忠先生、潘杏嬋小姐、張超凡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 (i) 方國忠先生(「方國忠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為本公司主席方壽林先生之次子,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方國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多項業務發展項目。此外,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方國忠先生一直負責海外附屬公司之歐洲業務。方國忠先生曾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主修會計及財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國忠先生擁有312,317,60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4%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國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與方國忠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方國忠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國忠先生獲取薪酬2,649,000港元,該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 (ii) 潘杏嬋小姐(「潘小姐」),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 潘小姐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財務管理。潘小姐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潘小姐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小姐擁有1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本公司與潘小姐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潘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將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小姐獲取薪酬1,445,000港元,該薪酬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慣例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 (iii) 張超凡先生(「張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公共會計及專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聘書,張先生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張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張先生將可享有酬金每年75,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張先生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 (iv) 袁銘輝博士(「袁博士」),現年五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機械工程學系教授及機械工程學系主任。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根據本公司向袁博士發出之聘書,袁博士於本公司之固定服務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在不少於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合約。袁博士亦須根據公司細則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袁博士將可享有酬金每年75,000港元,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預期袁博士處理本公司事宜之估計時間而釐定,且與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致。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其中之(h)至(v)分段)之規定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其中包括: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 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於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及
-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 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10%之可換股債券。

#### 5.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在舉手表決前或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 投票作表決,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提早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 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 任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 十分一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或委任代表提出。

#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 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所載之決議案,而董事擬就本身所持股權投贊成票。

# 7.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 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 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10%之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界定「股份」 之定義為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54.058,285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55.405.828股股份。

## 2.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餘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

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尚餘之可換股債券並無被行使或贖回,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購回本金額最多達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3. 購回之理由

近年聯交所之股份買賣情況變得波動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料在何種情況下為最合適購回 股份,惟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本身股份,乃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 體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可換股債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 行。

#### 4.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購回行動必須按照本

附錄 説明函件

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進行。根據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償還之資本只可動用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購回股份而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在購回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 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建議及/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近刊發之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及/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建議及/或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

#### 5.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6.55	5.85
五月	6.30	5.70
六月	6.00	5.55
七月	5.89	5.55
八月	5.85	5.30
九月	5.79	5.18
十月	5.27	4.90
十一月	5.08	4.90
十二月	4.81	4.6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75	3.00
二月	4.63	4.50
三月	4.63	4.42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並無錄得成交。

附錄 説明函件

#### 6. 本公司過去作出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362,000股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之日期	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 最高價 <i>港元</i>	已支付之 最低價 <i>港元</i>	已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518,000 112,000 120,000 612,000	4.31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2,232,400 481,600 516,000 2,631,600
	1,362,000			5,861,6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7. 購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內,按董事不時釐定之價格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額10%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尚餘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減低因換股而對持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並(視乎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價格而定)可讓本公司於購回時獲得溢利。因此,董事認為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換股債券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購回決議案及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 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 均無意於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 説明函件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予本公司。

同樣,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予本公司,且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已承諾於購回可換股債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出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如有)予本公司。本公司不會明知而於聯交所動用購回授權與贖回可換股債券授權向任何關連人士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目前無意購買任何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後成為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則預期有關控股股東或會出售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予本 公司,而倘有關交易得以落實,則本公司其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 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 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整合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 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與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合共352,803,60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行動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由於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前購回可換股債券並不影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董事知悉購回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直接後果。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1)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暨董事會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重續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釐定本公司董事最高名額為 十八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會空缺,以及除於本大會結束時在任之董事外,委任額外董事,直至達到有關人數上限或本公司股東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上限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 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i)配售新股(定義 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 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 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據此規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 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 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指有權參與股份出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法律或實際規限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第 7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依據本大會 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可換股債券尚餘本金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投票必須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 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具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則就此而言,彼等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根據第3項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方國忠先生、潘杏嬋小姐、張超凡先生及袁銘輝博士。